

证券代码：136439

证券简称：16永泰02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WINTIME ENERGY CO., LTD

(山西省灵石县翠峰镇新建街南110号)

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上市公告书

证券简称：16永泰02

证券代码：136439

发行总额：13.90亿元

上市时间：2016年6月15日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牵头主承销商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De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联席主承销商



国开证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SECURITIES

(北京市朝阳区安华外馆斜街甲1号泰利明苑写字楼A座二区4层)

签署日期：2016年6月14日

第一节 绪言

重要提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能源”、“发行人”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本期债券仅限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对公司债券上市的核准，不表明对该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期债券评级为 AA+级；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255.06 亿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4.95 亿元（2013 年、2014 年以及 2015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培忠

成立日期：1988年12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267171001C

注册资本：11,194,639,548.00元

实缴资本：11,194,639,548.00元

注册地址：山西省灵石县翠峰镇新建街南110号

邮编：0313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军

联系电话：0351-8366507

所属行业：电力及煤炭行业

经营范围：综合能源开发；大宗商品物流；新兴产业投资（自有资金）；煤矿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工矿配件制造、修理、销售、租赁、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矿山支护产品生产、销售。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综合能源开发；大宗商品物流；新兴产业投资（自有资金）；煤矿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工矿配件制造、修理、销售、租赁、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矿山支护产品生产、销售。

发行人目前的主要业务为发电业务、煤炭采选和煤炭贸易。公司发电业务主要通过子公司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兴电力”）开展，主要发电方式为燃煤发电、天然气发电等火力发电方式。煤炭采选包括煤炭采掘和自产原煤的洗选，煤

炭采掘的主要产品为焦煤及配焦煤原煤，煤炭洗选的主要产品为洗精煤。煤炭贸易主要是公司开展的外购煤炭贸易。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主营业务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电力	127,717.61	72.99%	500,383.22	46.40%	--	--	--	--
煤炭采选	44,468.68	25.41%	525,149.86	48.70%	555,159.29	70.17%	664,548.09	67.75%
煤炭贸易	1,713.07	0.98%	45,132.19	4.19%	224,519.29	28.38%	299,023.51	30.48%
其他	336.92	0.19%	2,005.21	0.19%	8,348.22	1.06%	17,358.39	1.77%
合计	174,236.29	99.57%	1,072,670.48	99.47%	788,026.80	99.60%	980,929.99	99.65%

(一) 电力业务板块

发行人电力业务主要由华兴电力通过其下属子公司开展。华兴电力主要从事电力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业务。作为控股型公司，华兴电力母公司并不直接从事电力生产，而是通过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公司从事电力生产。

1、电力生产

华兴电力下属企业电力生产主要包括燃煤发电、燃气发电两类，其中燃煤发电采用燃煤作为一次能源，通过送煤、燃烧、锅炉蒸汽、汽轮机带动发电机、输配电等环节，即煤粉燃烧加热锅炉使锅炉中的水变为水蒸汽，利用蒸汽推动汽轮机发电；燃气发电采用天然气作为一次能源，通过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发电。

2、电力销售

华兴电力下属企业将所发电力按照国家有权部门批复的上网电价出售给电力公司，根据单位电量价格与售电量计算电力销售收入，扣除发电及生产经营各项成本费用后获得利润。

3、主要产品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燃煤发电所需主要原材料为动力煤，报告期内华兴电力下属电力企业以安全稳定为首要目标，与大型煤炭企业签订长期协议，作为煤炭采购主要渠道，采购价格

根据煤炭采购计划及煤价走势，采取询价比选方式确定。目前，华兴电力下属电力企业的煤炭采购一般采用先货后款方式结算，账期一般为 30 天左右，主要通过汽运及船运方式进行运输。

燃气发电企业不具备天然气储存能力，华兴电力下属企业所用天然气均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气东输销售分公司单方供应，双方签有长期天然气销售协议，天然气采购价格由国家发改委直接定价。目前，公司发电所需天然气一般先预付一周用气量的货款，每周末根据实际用气量滚动结算，账期一周左右，运输方式采用管道运输。

（二）煤炭采选业务板块

1、煤炭生产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有 19 座矿井，其中生产矿井 14 座、联合试运转矿井 1 座、在办手续 4 个。已投入生产的矿井生产规模为 1,095 万吨/年。

2012 年以来，伴随着对煤矿企业的收购，以及技改矿井陆续开始生产，公司煤炭产量大幅增长。2015 年公司的原煤产量达到 1,144.98 万吨，同比增长 0.29%；同期，公司洗精煤产量为 55.21 万吨。2016 年 1-3 月公司的原煤产量达到 114.82 万吨，洗精煤产量为 4.80 万吨。

开采技术方面，公司已陆续对下属各煤矿进行综采工艺改造，加之新建改造的矿井均采取综采工艺，因此公司整体综合机械化程度和全员效率有较大提升。安全生产方面，公司转型煤炭开采业务以来，坚持“安全高于一切，安全重于一切，安全先于一切”的经营理念，通过加大安全投入，实现了设备、系统的升级改造，矿井安全保障能力得到明显增强，为实现安全生产、高产高效生产提供了强有力的保证。同时，公司积极推进安全质量标准化，公司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在山西晋中地区属先进行列。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及兼并重组的煤炭企业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安全指标完成情况良好，未出现重大伤亡事故。

2、煤炭销售

发行人煤炭销售采用以直销和代理销售的销售模式，分别约占销售额的 65% 和 35%。公司针对不同的客户群体实行不同的销售策略，对长期稳定的重点客户

实行价格优惠、发运优先的销售政策。为了加快公司向综合能源企业转型及适应当前山西煤炭运销体制和煤炭市场的变化，强化所属煤炭主体企业直销能力，减少煤炭业务销售环节，降低公司销售费用，公司煤炭销售方式现以各煤矿主体企业自行销售为主。

目前，公司各煤矿主体企业已在江苏、湖南、浙江、山东、辽宁、北京、山西等地区拓展了煤炭销售业务，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销售网络，销售网点遍布全国，具备了较强的销售力量，并结合市场形势和公司实际，不断调整销售战略，优化销售模式，完善销售架构，为贸易量的扩大提供基本保障。同时，发行人公司通过积极开发新客户，加强与大型钢厂、焦化厂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减少中间环节，保障了较高的产销率水平。

3、煤炭开采成本

煤炭开采成本方面，煤矿在开采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按照性质和内容的不同可划分以下两大类：第一类是企业各项生产经营成本，包括各种原材料支出、电力、折旧费、工资及附加等；第二类是资源附加成本，包括煤矿维简费及安全费用、基金及规费和其他支出等。发行人 2015 年吨煤开采成本约为 196.95 元/吨，较 2014 年成本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严控成本费用及国家税费改革减免企业税负所致。

4、煤炭资源储备

自公司向煤炭开采业务转型以来，加大资源整合力度，在山西省获取了一定规模的优质焦煤资源。同时，公司按照“以山西为中心、以陕蒙为接续、以新疆为储备”的煤炭发展战略，在陕西、新疆、内蒙也进行了煤炭资源储备。2012 年公司收购银源煤焦和康伟集团，使得焦煤资源储量大幅增长。截至 2016 年 3 月底，公司共有煤炭资源保有储量 25.24 亿吨。其中，在山西省境内，合计煤炭保有储量 10.14 亿吨；亿华矿业拥有优质动力煤保有储量 11.44 亿吨；双安矿业拥有焦煤保有储量 0.45 亿吨；内蒙古天厦矿业拥有优质动力煤保有储量 3.21 亿吨。

5、煤炭资源整合情况

发行人目前拥有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熙矿业”）（原名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源煤焦”）和山西康

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伟集团”）三家具有山西省煤矿兼并重组主体资格企业，其中：

（1）华熙矿业经山西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晋煤重组办发[2009]125 号和晋煤重组办发[2010]61 号文批准，作为整合主体兼并重组了荡荡岭、冯家坛、金泰源、孙义、集广、柏沟六座煤矿。目前对上述六座煤矿的兼并整合已全部完成，相关兼并重组事项与政府批准文件一致。

（2）银源煤焦经山西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晋煤重组办发[2009]64 号和晋煤重组办发[2010]66 号文批准，作为整合主体兼并重组了安苑、新生、华强、新安发、兴庆五座煤矿。目前对上述五座煤矿的兼并整合已全部完成，相关兼并重组事项与政府批准文件一致。

（3）康伟集团经山西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晋煤重组办发[2009]82 号文批准，作为整合主体兼并重组了孟子峪、南山、森达源三座煤矿。目前对上述三座煤矿的兼并整合已全部完成，相关兼并重组事项与政府批准文件一致。

（三）煤炭贸易业务板块

发行人煤炭贸易业务主要通过所属贸易公司开展来完成。盈利模式是通过向外部煤炭企业购进煤炭，通过自有的销售网络平台，把煤炭产品销售到全国各地区的焦化企业、钢铁企业及部分煤炭贸易公司。

发行人通过发展“大客户、直供客户和长期客户”等销售策略，构建和完善销售网络，拓展采购与销售渠道，加强与已有煤炭需求客户和上游煤矿企业联系，通过与煤炭需求客户签订购销合同或协议，然后进行煤炭采购和销售等商业模式运作。

发行人在采购方面则主要是根据外部客户的需求和市场行情，在满足自产煤炭销售的前提下，积极利用自身资源优势和销售优势，先通过向外部煤炭企业购进煤炭产品之后，再通过自有的销售网络平台把煤炭产品销售到全国各地区的焦化企业、钢铁企业及煤炭贸易公司。

目前，发行人已在江苏、湖南、浙江、山东、辽宁、北京、山西等地区拓展了

煤炭销售业务，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购销网络。

三、发行人设立及股权结构

（一）发行人设立及上市

永泰能源前身为泰安润滑油调配厂，系集体所有制企业。1988年11月经原泰安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泰经改发（1988）96号《关于同意组建泰安润滑油股份制公司的批复》批准，将泰安润滑油调配厂改组为泰安润滑油股份制公司，以其净资产340万元和职工集资61.68万元按每股200元的价格分别转为企业法人股17,000股，社会个人股3,084股；同时，经中国人民银行泰安市分行泰人银字（1988）第65号《关于泰安润滑油股份制公司出售股票的批复》批准，以每股200元的价格向社会发行股票20,000股，共募集资金400万元。1988年12月21日募股结束后，正式成立了泰安润滑油股份制公司，股份总额40,084股，股本金801.68万元。

1993年12月，经原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3）250号《关于同意山东省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规范化股份制企业试点的批复》批准，同意公司进行规范化的股份制企业试点。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8）95号《关于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批复》核准，确认公司总股本为52,606,840股，其中国家股3,400,000股，法人股29,590,040股，社会公众股19,616,800股，每股面值1.00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19,616,800股社会公众股于1998年5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代码“600157”，证券简称“鲁润股份”。

（二）更名情况

1、更名为“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

1993年10月，经公司第二届股东大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过，并经原泰安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泰经改发（1993）97号《关于泰安润滑油股份有限公司改为泰

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章程的批复》批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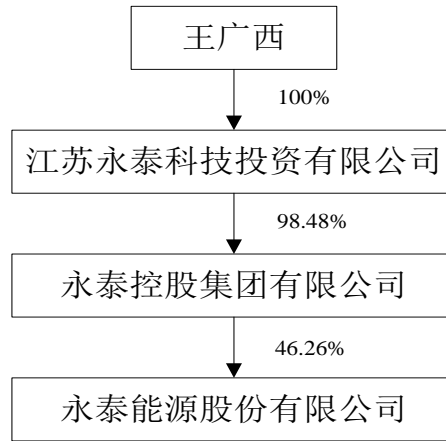
2、更名为“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经公司 201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名称变更为：“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WINTIME ENERGY CO.,LTD.”。公司已于 2010 年 10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

图 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表 最近一期末公司前十位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东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78,394,534	46.26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99,492,382
西藏泰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89,847,716	8.84	其他	989,847,716
青岛诺德能源有限公司	989,847,716	8.84	其他	989,847,716
襄垣县襄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9,898,478	5.89	其他	659,898,478
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659,898,478	5.89	其他	659,898,47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49,780,693	2.23	国有法人	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8,473,200	0.43	国有法人	0

李粉娥	15,005,000	0.13	境内自然人	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三组合	13,280,000	0.12	其他	0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12,350,060	0.11	其他	0

四、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未来资本性支出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正在加快实施由单一的煤炭主业向“能源、物流、投资”三大产业转型的发展战略，未来资金支出需求仍然较大。2016年4月至2017年12月，电力业务板块河南周口隆达电厂二期2*660MW扩建工程、江苏沙洲电厂二期2*1000MW扩建工程预计投资金额合计达到90.55亿元，贵州页岩气项目预计投资金额0.75亿元，华瀛石化大亚湾燃料油调和配送及码头项目预计投资金额23.70亿元，上述在建及拟建项目的计划投资金额总计达到115亿元，此外总投资金额57亿元的永泰发电项目正在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公司未来资本支出规模较大，存在一定的资金压力。

2、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2013年、2014年、2015年以及2016年3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1.81%、73.80%、70.32%和70.87%，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由于发行人为收购资产实施战略转型，而进行了较大规模的负债融资所致。本次债券发行后，若未来公司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负债水平不能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则有可能出现无法按期足额兑付本次债券本息的风险。

3、存货跌价损失风险

发行人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存货分别为3.12亿元和3.15亿元。发行人的存货主要为煤炭，其价值受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当前随着市场需求的变化，若国内的现货煤炭价格产生较大的波动，将导致发行人未来存在一定的存货跌价风险。

4、受限资产规模较大风险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以及下属子公司通过抵押、质押等非信用方式获得的借款金额达到 251.50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8.72%。若上述贷款无法按时还本付息，上述资产进入执行程序后，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

5、所有者权益结构不稳定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结构有一定变化，主要原因有：（1）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00 亿元，使得公司的实收资本、资本公积以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大幅增加；（2）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两次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致使公司的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余额发生一定的变动。公司如果继续利用资本市场发行股份、收购兼并或实施利润分配方案，不排除继续对所有者权益结构进行调整的可能。

6、期间费用增加过快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200,348.82 万元、270,562.97 万元、355,555.25 万元和 89,876.4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35%、34.20%、32.97%和 51.36%，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增长主要系：（1）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煤炭采掘产能逐年释放、产量增加，致使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显著增加；（2）公司为实施产业并购及电厂基建、煤矿技改、补充流动资金等，通过直接和间接融资手段增加了大量负债，导致财务费用增长较快。如无法有效控制期间费用的快速增长，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7、利息保障倍数下滑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56、1.30、1.45 和 1.20，总体呈现波动态势。未来，电力和煤炭行业发展状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进一步增加，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会有继续波动的可能，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利息偿付压力。

8、关联交易风险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证公司与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公允、合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通过必要的关联交易顺利地展开，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发行人在确认关联关系和处理关联交易时，遵循并贯彻以下原则：（1）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2）独立交易原则；（3）诚实信用原则；（4）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原则；（5）关联方股东或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应当回避或放弃表决权；（6）公司在处理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时，不得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必要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但若相关制度未能严格执行，则可能发生违规对外担保引致代偿风险、关联交易引致利益输送/利益侵占行为等情况，从而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带来潜在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性波动风险

发行人所属的电力及煤炭行业是国民经济重要的基础性行业，与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有很强的相关性。随着国内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经济增速从高速增长转为中高速增长，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升级，以及替代能源的快速发展，煤炭市场将会持续疲软，供大于求的压力继续加大，行业形势将更加严峻；同时，受气温及经济增速趋缓等因素影响，全国电力消费需求增速呈现下降。虽然发行人初步形成了煤电一体化的产业链布局，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缓解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但如果未来国民经济增长持续放缓或出现衰退，电力和煤炭需求可能相应减少，市场竞争也可能随之加剧，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的电力资产主要分布在河南、江苏两省。在国家有关节能减排、调整优化能源结构，推动改变能源生产和利用方式的政策要求指引下，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装机容量和发电量呈逐年上升趋势，未来发行人的火力发电业务发展空间将受到一定影响。随着江苏电网内同业竞争对手的扩建工程相继获得国家发改委核准，周边电厂产能的集中释放会对发行人电力业务带来一定的影响。

发行人的煤炭业务目前主要分布在山西省，山西省通过煤矿整合已经形成了“5+2”的煤炭采掘销售格局，在山西省的煤炭开采及销售上占有主导地位。发行人虽然形成了一定的产量规模及供销网络且销售正常，但在未来受市场竞争因素影响仍可能会给煤炭销量带来一定的影响。

3、电力市场风险

2015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5.55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0.5%，增速同比回落3.3个百分点，“十二五”时期，全社会用电量年均增长5.7%，比“十一五”时期回落5.4个百分点，电力消费换档减速趋势明显。2015年全国发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小时情况如下：

表：2015年全国发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小时情况

单位：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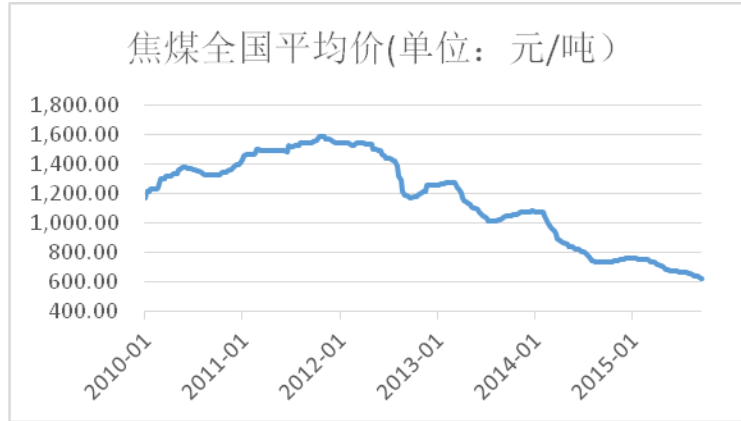
项目	水电	火电	风电	核电
平均利用小时	3621	4329	1728	7350
同比增减	-48	-410	-172	-437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从总体上讲，我国已经进入了电力需求慢增长阶段，未来新增的发电装机和发电量将以风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和水电、核电为主。因此，发行人火力发电业务存在市场需求增长缓慢导致发行人盈利空间增长有限的风险。

4、煤炭市场风险

受下游行业需求减缓的影响，国内焦煤价格持续下滑，从2012年的1,500元/吨下降至目前的620元/吨左右，降幅为58%。我国2010年以来焦煤价格走势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wind资讯

从长期来看，国家对优质炼焦煤资源的保护性开采的力度会进一步加大，特别是一些优质的主焦煤和肥煤，经过近年来的资源整合，煤炭产业集中度在不断提高，企业市场调控能力在不断得到加强，但仍不能排除短期内焦煤市场持续走低给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带来的不利影响。

5、兼并重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为了实现主业转型和提高竞争力，依托资本市场实施了大规模兼并重组。2015年5月收购华兴电力（原三吉利）53.125%股权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还在煤炭、物流等其他行业进行的多项收购与兼并。对于兼并方而言，不仅并购其他企业需要资金，而且并购后项目的建设也需要一定资金；同时，兼并重组后企业能否顺利开展生产经营，安全环保等是否符合相关政策法规要求，兼并方是否具备对被兼并企业的管理团队、企业文化等进行整合的能力，都将对发行人实施兼并重组后的生产经营均会产生一定影响。

6、业务板块多元化及主营业务变动风险

2009年之前，发行人主营业务以成品油业务为主，并以房地产业务、金矿业务为补充，主营业务不突出，盈利能力较差。2009年下半年起，发行人确定了向煤炭行业转型的目标，通过收购兼并煤矿，处置原有资产等途径，实现了向煤炭开采主业的成功转型。近年来，为应对煤炭市场变化，发行人确定了向“能源、物流、投资”三大产业转型的发展战略，并通过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和2015年重大资产购买方式加快转型战略的实施。因此，随着发行人转型发展战略的实施，发行

人主营业务结构未来存在调整的可能，业务板块多元化的实施进程中各业务板块经营状况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三）管理风险

1、子公司较多带来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是一家资产规模庞大的民营企业，拥有 60 多家子公司。近年来公司规模扩张迅速，组织结构较为复杂，下属子公司的数量和规模不断增加，给公司的管理能力和公司与子公司协同效益的发挥带来了挑战，存在着一定的管理风险。

2、管理半径较广风险

为应对煤炭市场变化，公司确定了由相对单一煤炭主业向“能源、物流、投资”三大产业转型的发展战略，目前公司已发展成为综合性的能源企业，产业布局已由山西、河南等中西部地区向广东、江苏等沿海地区拓展。公司业务涉及区域广、行业较多、地质条件及生产环境多样，增加了公司的管理难度，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3、环境保护管理风险

随着国家对环保的日益重视，新一轮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政策对环保标准作出严格规定，既有对煤矿排污治理的要求，也有对特殊区域禁采、限采的规定，大型煤炭企业主要污染源治理应达到国家标准，煤矸石为主的固体废弃物处理率达到 70% 以上，矿井水复用率达到 80% 以上，达标排放率为 100%。到 2015 年，所有煤炭企业主要污染源治理达到国家标准，煤矸石为主的固体废弃物处理率达到 85%，矿井水复用率达到 90% 以上；此外，由于华兴电力主要经营火力发电机组，目前国家对火力发电的环保要求日益提高，对火力发电过程中的烟气脱硫、脱硝、除尘标准更为严格。为此，随着国家的环保标准日趋提高，未来发行人可能需要在环保方面加大投入，进而可能增加发行人的环保管理成本。

4、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在进行电力及煤炭生产时存在发生包括水、火、重大瓦斯事故、煤尘与瓦斯爆炸等多种灾害的可能。尽管公司已做好各种安全生产防范措施，发生安全性事

故的可能性较小，但不排除因自然灾害或操作不当，导致事故发生的可能，从而对其业务经营造成负面影响并带来经济和声誉损失。

5、新并入子公司经营风险

发行人通过兼并重组，新并入多家子公司。尽管发行人已经形成了一套较为完整的经营管理体系，但由于新并入子公司在区域位置、企业文化、经营理念、人员配备上存在差异，公司需要对新并入子公司进行全面整合，若整合过程不顺畅，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6、突发事件引发的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互相协作、互相制衡、各司其职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其部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一定影响。

（四）政策风险

1、电力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2011年1月，国家发改委、国家电监会联合发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电监会关于2010年1-9月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和配额交易方案的通知》。

2011年5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适当调整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通过适当调整火电电价水平，以补偿火力发电企业因电煤价格上涨增加的部分成本，缓解电力企业经营困难。

2011年6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整顿规范电价秩序的通知》，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采取切实措施整顿规范电价秩序，以确保国家电价政策贯彻执行。

2013年8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标准与环保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651号），适当调整可再生能源

电价附加和燃煤发电企业脱硝等环保电价标准以鼓励燃煤发电企业进行脱硝、除尘改造，促进环境保护。

2013年9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651号），决定在保持销售电价水平不变的情况下适当调整电价水平。

2014年8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疏导环保电价矛盾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908号），决定降低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燃煤发电企业脱硫标杆上网电价，同时适当降低跨省、跨区域电网送电价格标准。

2015年3月1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文）指出，在进一步完善政企分开、厂网分开、主辅分开的基础上，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体制构架，有序放开输配以外的竞争性环节电价，有序向社会资本放开配售电业务，有序放开公益性和调节性以外的发用电计划；推进交易机构相对独立，规范运行；继续深化对区域电网建设和适合我国国情的输配体制研究。

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深入，电力行业的发展和改革进一步深化，现有产业政策和行业监管政策将不断完善。国家提出要加快转变能源发展方式，构筑“稳定、经济、清洁、安全”的能源供应体系，加快发展方式转变和电源结构调整，加快推进风电、水电等清洁能源建设，鼓励煤电联营；进一步明确上网电价改革的方向是全面引入竞争机制，价格由供需各方竞争形成。随着电力产业结构调整 and 电价形成机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发展，相关政策的变化有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或盈利构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2、煤炭板块相关产业政策风险

2012年12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特殊和稀缺煤类开发利用管理暂行规定》，将对焦煤、无烟煤等特殊和稀缺煤类实行总量控制，新建矿10年内不得提高产能，而且规定资源开发需中方控股，回采率不达标将吊销煤炭生产许可证。

2013年2月3日，国家发改委、能源局《煤炭产业政策》（修订稿征求意见稿），煤炭产业准入门槛将再度提高，并在区域煤炭开发上作出更具体规定，进一步提升煤炭产业集中度，推动行业兼并重组。

2013年11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提出：“加快资源税改革”、“实行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补偿制度”。煤炭资源税改革要从“从量计征”改成“从价计征”。2013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再度明确，资源税改革将是2014年的重点工作之一。煤炭资源税从量计征转为从价计征，将直接推进煤炭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减少浪费。

2013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关于促进煤炭行业平稳运行的意见》，提出要遏制煤炭产量无序增长，切实减轻煤炭企业税费负担，加强煤炭进出口环节管理，提高煤炭企业生产经营水平，营造煤炭企业良好发展环境。

2014年以来，面对国内煤炭行业日益加深的困境，中央及各级地方政府纷纷出台各项救市政策，从限产保价、恢复进口煤炭关税、控制进口煤炭量到进行资源税改革、减免和清理各项税费等多方面采取措施，帮助煤炭企业摆脱目前的行业困境。

2016年2月，国务院下发《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明确在近年来淘汰落后煤炭产能的基础上，从2016年开始，用3至5年的时间，再退出产能5亿吨左右、减量重组5亿吨左右，较大幅度压缩煤炭产能，适度减少煤矿数量，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得到有效化解，市场供需基本平衡，产业结构得到优化，转型升级取得实质性进展。

上述各项稀缺资源保护政策和产业政策的出台有利于煤炭行业和部分特殊煤种和稀缺煤种企业长期发展，但也可能产生限制现有企业产量及规模发展的相关风险。

3、税收、收费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下属电力企业的主要税种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同时享受部分企业所得税优惠、环保专项补助资金和土地使用税减免，若未来国家的税收政策及相关优惠

政策发生变化，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国家现行煤炭行业的收费政策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煤炭资源价款、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2007年山西试点）、环境保护基金（山西试点）、煤炭生产补贴款、煤炭专项维简费、煤炭水资源补偿费等。未来政府煤炭税费政策的变动将间接影响公司的煤炭生产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的利润。

4、环保政策风险

火力发电过程中会排放废气、废水和煤灰等污染物，因此发电行业是国家环保政策重点监控的行业之一，有关监管部门制定了严格的电厂污染物排放指标，对发电企业所生产的电执行脱硫电价等限制措施。发行人目前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达到国家标准，但随着未来国家环保力度不断加大，环境保护标准日益提高，电力行业污染物排放缴费额度和环保设施改造运行维护费用支出将可能增加。

同时，发行人煤炭采选业务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矿井水、煤矸石、煤层气、噪声、煤尘等都对区域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同时煤矿因井下采掘的影响会造成地表沉陷。随着国家对环保要求的提高，以及各项环保政策的出台，发行人在环境保护和治理的压力将逐步加大，在环保上的投入也将可能增加。

第三节 发行概况

一、债券名称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二、发行总额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5 亿元，超额配售 8.9 亿元，总发行规模 13.9 亿元。

三、核准情况

本期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76 号文核准发行。

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一）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二）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对象为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五、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期限品种和规模

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七、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利率为 7.50%。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5 月 19 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5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5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八、本期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和承销团成员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组织承销团。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九、债券信用等级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信用”）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十、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十一、募集资金的到账确认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到达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

户。

十二、回购交易安排

经上交所同意，本期债券上市后可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节 债券上市与托管基本情况

一、本期债券上市基本情况

经上交所同意，本期债券将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本期债券简称为“16 永泰 02”，上市代码“136439”。

根据“债项评级对应主体评级基础上的孰低原则”，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上市后可进行质押式回购，质押券申报和转回代码为 134439。上市折扣系数和上市交易后折扣系数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首页（www.chinaclear.cn）公布的标准券折算率。

二、本期债券托管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证券登记证明，本期债券已全部托管在证券登记机构。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情况

本公司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和信审字（2014）第 000110 号”、“和信审字（2015）第 000474 号”及“和信审字（2016）第 00039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一）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0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83,053,185.65	7,172,302,542.27	4,773,353,771.76	6,676,209,513.46
应收票据	873,305,166.29	650,334,611.81	1,638,391,540.67	1,168,057,827.73
应收账款	4,414,496,145.79	4,741,602,978.40	3,515,050,794.39	2,967,966,655.92
预付款项	1,095,587,062.51	758,214,711.75	3,437,867,136.46	1,682,836,716.90
其他应收款	1,432,604,419.41	1,032,929,296.37	263,667,119.59	443,975,307.51
存货	315,437,208.13	312,134,643.84	487,098,378.18	505,496,449.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6,202,529.42	68,776,918.26	2,978,012.40	47,470,660.05
其他流动资产	444,723,911.37	403,323,281.57	37,308,863.68	510,200,313.00
流动资产合计	15,425,409,628.57	15,139,618,984.27	14,155,715,617.13	14,002,213,443.8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67,499,390.11	1,695,318,898.26	3,900,000.44	21,276,288.00

项目	2016年0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应收款	48,727,818.75	26,690,316.28		
长期股权投资	2,993,872,609.86	3,351,041,940.18		3,900,000.44
投资性房地产	200,360,198.77	202,158,716.46	203,969,725.20	212,043,541.29
固定资产	19,252,125,896.61	19,242,924,241.48	6,166,252,109.63	6,070,845,031.33
在建工程	4,135,387,447.13	3,708,473,321.54	2,261,978,630.70	1,695,601,901.80
工程物资	553,290.60	1,258,785.77		
无形资产	37,093,916,703.36	37,143,168,579.08	28,622,566,126.74	24,912,160,103.84
长期待摊费用	550,980,874.19	491,543,890.58	504,510,689.67	535,843,178.15
商誉	4,580,366,189.16	4,580,366,189.16	41,624,706.57	41,624,706.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527,962.15	111,042,331.65	70,334,361.46	66,371,085.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6,651,759.51	1,862,362,567.99	78,604,318.70	53,013,072.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146,970,140.20	72,416,349,778.43	37,953,740,669.11	33,612,678,909.21
资产总计	87,572,379,768.77	87,555,968,762.70	52,109,456,286.24	47,614,892,353.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325,747,792.37	12,295,986,792.37	9,074,590,000.00	11,895,500,000.00
应付票据	398,116,000.00	370,818,000.00	761,015,867.04	382,500,000.00
应付账款	1,784,995,001.08	1,843,967,342.37	1,155,732,442.63	1,151,220,506.36
预收款项	58,412,111.13	22,362,673.80	62,207,798.14	63,994,810.57
应付职工薪酬	306,628,948.58	331,719,550.94	176,924,467.93	82,949,203.31
应交税费	578,411,267.83	650,082,147.31	946,962,906.99	412,080,824.45
应付利息	35,164,943.75	46,430,230.71	76,952,765.26	93,704,451.53
应付股利	96,307,612.00	42,307,612.00	2,307,612.00	2,307,612.00
其他应付款	1,297,991,730.99	1,410,194,563.66	1,831,615,039.74	866,644,273.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827,892,306.24	10,206,833,419.18	7,368,395,193.53	5,099,404,458.1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5,709,667,713.97	27,220,702,332.34	21,456,704,093.26	20,050,306,139.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445,710,000.00	14,063,210,000.00	1,752,500,000.00	4,345,000,000.00
应付债券	14,397,190,897.44	14,168,694,401.74	12,945,242,915.33	6,919,955,877.21
长期应付款	7,289,291,396.11	5,796,318,242.35	2,190,452,144.31	2,764,633,868.11
递延收益	45,453,395.00	45,453,395.00	4,52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8,786,944.52	279,116,316.73	106,863,095.77	113,021,932.8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75,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356,432,633.07	34,352,792,355.82	16,999,583,155.41	14,144,286,678.18
负债合计	62,066,100,347.04	61,573,494,688.16	38,456,287,248.67	34,194,592,817.97

项目	2016年0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194,639,548.00	11,194,639,548.00	3,535,119,060.00	1,767,559,530.00
资本公积	6,887,337,821.17	6,894,476,940.39	4,712,053,877.25	6,500,695,214.30
其他综合收益	34,905,796.43	260,874,700.49	362,717.29	
专项储备	81,487,620.63	77,435,682.32	118,558,055.62	188,815,753.18
盈余公积	210,481,188.57	210,481,188.57	199,085,066.95	177,841,563.05
未分配利润	1,872,665,550.59	1,822,186,278.55	1,403,822,802.93	1,196,574,032.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81,517,525.39	20,460,094,338.32	9,969,001,580.04	9,831,489,092.64
少数股东权益	5,224,761,896.34	5,522,379,736.22	3,684,167,457.53	3,588,810,442.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506,279,421.73	25,982,474,074.54	13,653,169,037.57	13,420,299,535.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7,572,379,768.77	87,555,968,762.70	52,109,456,286.24	47,614,892,353.08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49,824,075.72	10,784,223,135.68	7,912,059,927.36	9,843,259,492.39
其中：营业收入	1,749,824,075.72	10,784,223,135.68	7,912,059,927.36	9,843,259,492.39
二、营业总成本	1,972,089,836.53	9,900,058,309.80	7,593,647,977.23	9,015,896,431.35
其中：营业成本	1,088,911,361.06	5,998,797,218.15	4,694,159,671.71	6,760,404,424.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61,278,396.92	374,400,996.85	187,158,481.64	157,387,383.86
销售费用	3,246,006.45	3,333,748.41	8,420,350.08	32,571,691.88
管理费用	128,825,973.95	659,951,082.67	406,792,173.51	558,111,239.37
财务费用	766,692,362.77	2,892,267,662.02	2,290,417,191.37	1,412,805,311.87
资产减值损失	-76,864,264.62	-28,692,398.30	6,700,108.92	94,616,379.6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8,864,400.00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6,826,210.24	123,573,920.41	99,155,571.08	52,073,417.6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4,560,449.43	1,016,603,146.29	417,567,521.21	879,436,478.73
加：营业外收入	11,077,759.04	305,136,363.83	225,299,038.35	34,071,967.68
减：营业外支出	330,804.43	27,281,283.84	3,549,351.13	6,451,286.5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5,307,404.04	1,294,458,226.28	639,317,208.43	907,057,159.89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减：所得税	92,816,380.22	310,128,058.06	154,990,284.07	278,982,430.8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491,023.82	984,330,168.22	484,326,924.36	628,074,729.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479,272.04	603,015,698.88	405,248,227.72	476,485,771.96
少数股东损益	12,011,751.78	381,314,469.34	79,078,696.64	151,588,957.1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6,587,678.95	199,940,983.26	-8,215,623.71	-4,571,077.50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4,096,655.13	1,184,271,151.48	476,111,300.65	623,503,651.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5,489,632.02	863,527,682.08	397,032,604.01	471,914,694.4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8,607,023.11	320,743,469.40	79,078,696.64	151,588,957.1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5	0.0583	0.1146	0.269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5	0.0583	0.1146	0.2696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15,366,647.04	11,150,638,171.34	7,463,422,656.12	9,651,236,233.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135.67	2,063,264.94	2,934,158.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759,890.01	948,316,442.26	469,823,080.24	782,342,627.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5,126,537.05	12,098,971,749.27	7,935,309,001.30	10,436,513,019.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1,476,862.00	5,582,338,149.62	3,810,665,867.55	4,838,580,270.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7,062,850.18	859,290,504.61	562,921,530.57	653,405,730.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2,965,350.79	2,348,922,015.41	1,000,036,149.71	1,733,364,878.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523,879.62	450,489,883.69	581,631,206.72	1,171,777,368.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6,028,942.59	9,241,040,553.33	5,955,254,754.55	8,397,128,248.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9,097,594.46	2,857,931,195.94	1,980,054,246.75	2,039,384,770.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8,809,444.16	1,261,301,801.21	523,412,603.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1,512,120.28	68,978,896.24	6,782,006.68	10,299,792.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6,200.00	30,828,865.67	13,005,176.35	53,498.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99,186,164.25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446.10	503,840,54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0,710,210.54	2,164,136,269.37	543,199,786.03	10,283,291.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3,032,346.59	2,213,729,944.98	617,987,038.38	1,577,740,014.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7,513,144.70	9,499,491,213.58	5,163,121,100.00	7,966,200,000.0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36,225,154.14	45,534,559.72	99,595,129.4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58,689.74	73,262,916.31	48,700,448.13	375,703,908.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1,104,181.03	13,122,709,229.01	5,875,343,146.23	10,019,239,052.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0,393,970.49	-10,958,572,959.64	-5,332,143,360.20	-10,008,955,761.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20,685,620.03		6,7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53,295,621.96		6,7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69,264,326.86	25,844,093,505.50	19,886,063,992.41	14,653,771,866.6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494,000,000.00	9,071,670,500.00	9,504,789,500.00	4,676,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4,222,082.90	2,777,758,686.78	2,582,540,412.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47,486,409.76	47,714,208,312.31	31,973,393,905.11	19,336,721,866.6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336,968,135.24	29,748,417,763.78	25,867,151,578.24	12,641,269,618.9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9,922,192.89	3,059,521,458.97	2,031,861,838.83	2,008,298,328.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6,086,967.30	4,465,530,028.31	2,090,835,001.43	3,387,495,022.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12,977,295.43	37,273,469,251.06	29,989,848,418.50	18,037,062,969.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5,490,885.67	10,440,739,061.25	1,983,545,486.61	1,299,658,896.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4,559.68	-227,568.08	-280,924.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6,622,702.02	2,339,869,729.47	-1,368,824,551.22	-6,669,912,093.5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19,505,459.37	2,179,635,729.90	3,548,460,281.12	10,218,372,374.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72,882,757.35	4,519,505,459.37	2,179,635,729.90	3,548,460,281.12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5,148,165.11	462,402,799.82	201,059,483.53	746,640,931.90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700,000.00	100,000.00
应收账款	239,206,680.39	238,350,049.01	114,645,726.61	955,600.31
预付款项	15,558,089.80	114,322.01	2,505,110,373.48	107,674,308.77
应收股利				11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20,406,781,953.02	20,313,134,053.91	26,558,584,725.05	12,800,359,452.55
存货	23,101,909.57	19,169,644.38	8,857,374.97	2,061,168.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846,838.59	26,884,596.43		
其他流动资产	5,829,861.11	6,873,880.07		
流动资产合计	21,429,473,497.59	21,066,929,345.63	29,392,957,683.64	13,767,791,461.6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7,592,874.23	11,844,490.00	1,200,000.00	21,276,288.00
长期股权投资	24,540,818,633.00	24,540,818,633.00	15,168,994,172.66	13,404,135,539.66
固定资产	82,017,816.23	83,165,597.04	54,065,992.22	6,843,348.59
在建工程	16,823,848.84	16,744,474.85	29,273,513.27	53,835,138.63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64,625,420.99	51,776,288.57	70,695,164.25	84,426,273.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42,290.05	2,367,923.20	2,126,136.57	1,769,699.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5,666,694.74	395,816,769.74	2,341,500.00	259,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289,887,578.08	25,102,534,176.40	15,328,696,478.97	13,572,545,287.74
资产总计	46,719,361,075.67	46,169,463,522.03	44,721,654,162.61	27,340,336,749.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00,000,000.00	1,800,000,000.00	2,213,700,000.00	2,872,000,000.00
应付票据	1,200,000,000.00	800,000,000.00		
应付账款	59,610,372.06	221,540,207.79	99,571,698.02	43,452,142.50
预收款项	12,891.09	112,891.09	12,891.09	12,891.09
应付职工薪酬	4,652,175.51	1,834,072.43	3,035,005.73	5,909,488.90
应交税费	-989,978.63	251,466.10	18,728,239.46	-833,102.14
应付利息	4,788,226.38	4,998,565.27	6,106,634.72	23,877,229.86
其他应付款	4,201,479,446.43	3,400,211,255.53	15,941,503,527.78	4,064,930,269.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59,571,662.73	7,086,723,689.00	4,313,980,000.04	3,619,499,999.9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129,124,795.57	13,315,672,147.21	22,596,637,996.84	10,628,848,919.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06,000,000.00	708,000,000.00	947,000,000.00	1,583,000,000.00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债券	14,397,190,897.44	14,168,694,401.74	12,945,242,915.33	6,919,955,877.21
长期应付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59,447.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103,190,897.44	14,876,694,401.74	13,892,242,915.33	8,505,815,324.21
负债合计	29,232,315,693.01	28,192,366,548.95	36,488,880,912.17	19,134,664,243.9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194,639,548.00	11,194,639,548.00	3,535,119,060.00	1,767,559,530.00
资本公积金	6,167,024,626.36	6,167,024,626.36	3,970,910,655.95	5,747,048,526.95
其它综合收益	-99,905,550.47	-63,355,51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金	209,521,747.87	209,521,747.87	197,094,748.10	175,851,244.20
未分配利润	15,765,010.90	469,266,560.85	529,648,786.39	515,213,204.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487,045,382.66	17,977,096,973.08	8,232,773,250.44	8,205,672,505.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719,361,075.67	46,169,463,522.03	44,721,654,162.61	27,340,336,749.40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6,294,877.26	517,073,860.44	169,219,234.05	478,275,937.67
减：营业成本	5,527,816.75	320,055,574.90	86,586,595.11	436,006,576.6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6,479.90	3,292,419.28	1,173,698.06	103,268.34
销售费用	67,032.44	874,531.41	1,060,027.85	262,892.08
管理费用	14,971,117.97	67,509,620.44	45,576,428.79	41,607,385.62
财务费用	439,603,533.44	391,639,843.34	56,220,881.37	-105,392,438.61
资产减值损失	-73,687.75	967,146.56	1,425,748.51	7,760,526.30
加：投资收益		126,417,446.91	15,014,685.00	373,181,644.55
二、营业利润	-453,404,455.69	-140,847,828.58	-7,809,460.64	471,109,371.86
加：营业外收入		264,888,926.21	219,888,062.53	51,308.00
减：营业外支出	81,317.28	12,886.54		
三、利润总额	-453,485,772.97	124,028,211.09	212,078,601.89	471,160,679.86
减：所得税	15,776.98	-241,786.63	-356,437.13	-1,940,131.59
四、净利润	-453,501,549.95	124,269,997.72	212,435,039.02	473,100,811.45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五、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63,355,510.00	-8,578,341.00	-4,571,077.50
六、综合收益总额	-453,501,549.95	60,914,487.72	203,856,698.02	468,529,733.95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13,782.67	600,502,396.64	28,431,487.43	33,982,820.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5,237.95	289,936,008.46	522,731,000.24	193,910,503.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79,020.62	890,438,405.10	551,162,487.67	227,893,323.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88,534.82	190,209,687.74	4,913,318.22	10,913,497.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40,078.49	32,908,966.28	24,709,397.78	14,934,356.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4,879.42	63,513,941.41	7,525,720.64	22,236,163.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96,308.79	40,178,628.49	308,007,108.26	78,553,195.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09,801.52	326,811,223.92	345,155,544.90	126,637,212.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30,780.90	563,627,181.18	206,006,942.77	101,256,110.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3,412,603.00	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0	111,440,582.00	1,063,181,644.5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02,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2,100,000.00	434,853,185.00	1,069,181,644.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575,341.70	10,284,256.39	10,159,307.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7,298,424.70	670,241,327.74	4,279,700,000.00	1,05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201,942,349.4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298,424.70	5,891,759,018.92	4,289,984,256.39	1,060,159,307.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298,424.70	-5,459,659,018.92	-3,855,131,071.39	9,022,336.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867,389,998.0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2,850,000,000.00	4,695,600,000.00	4,07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494,000,000.00	8,735,500,000.00	9,360,148,000.00	4,676,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1,167,288.94	57,845,802.71	200,000,000.00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35,167,288.94	21,510,735,800.78	14,255,748,000.00	8,748,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00	8,339,564,000.00	8,892,556,995.91	5,802,485,7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5,692,718.05	1,593,832,928.07	1,142,811,855.67	670,761,890.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0	6,819,963,718.68	916,836,468.17	7,771,973,182.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5,692,718.05	16,753,360,646.75	10,952,205,319.75	14,245,220,823.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474,570.89	4,757,375,154.03	3,303,542,680.25	-5,497,020,823.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2,745,365.29	-138,656,683.71	-345,581,448.37	-5,386,742,375.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402,799.82	201,059,483.53	546,640,931.90	5,933,383,307.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5,148,165.11	62,402,799.82	201,059,483.53	5,46,640,931.90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合并报表口径有关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总资产（亿元）	875.72	875.56	521.09	476.15
总负债（亿元）	620.66	615.73	384.56	341.95
全部债务（亿元）	580.13	572.30	326.93	299.74
所有者权益（亿元）	255.06	259.82	136.53	134.20
营业总收入（亿元）	17.50	107.84	79.12	98.43
利润总额（亿元）	1.55	12.94	6.39	9.07
净利润（亿元）	0.62	9.84	4.84	6.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亿元）	-3.25	3.60	1.13	4.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0.50	6.03	4.05	4.76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9.59	28.58	19.80	20.39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7.40	-109.59	-53.32	-100.09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7.65	104.41	19.84	13.00
流动比率	0.60	0.56	0.66	0.70
速动比率	0.59	0.54	0.64	0.67
资产负债率（%）	70.87	70.32	73.80	71.81
债务资本化比率（%）	69.46	68.78	70.54	69.07
营业毛利率（%）	37.77	44.37	40.72	31.29
总资产回报率（%）	--	5.48	5.55	5.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5	3.27	4.09	5.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93	1.14	4.70
EBITDA（亿元）	--	52.58	35.68	30.81
EBITDA全部债务比	--	0.09	0.11	0.10

EBITDA 利息倍数	--	1.99	1.60	1.85
应收账款周转率	--	2.58	2.41	4.21
存货周转率	--	15.01	9.46	16.60

第六节 本期债券的偿付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一、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合格投资者的利益。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5 月 19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5 月 19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19 年 5 月 19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合格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合格投资者自行承担。

（一）偿债资金来源

公司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为公司利润总额，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口径营业利润分别为 87,943.65 万元、41,756.75 万元、101,660.31 万元和 14,456.04 万元。公司营业利润水平良好，足以支付本期债券利息。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有望提升，并陆续转化为经营性现金流。针对公司最近几年经营及投资支出较大的情况，公司将实施合理谨慎的财务战略，调整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和财务风险；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资金管理，合理利用既有资金，加速资金周转，提高经济效益，为本期

债券的本息支付提供有力保障。

（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流动资产变现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金额为 1,542,540.96 万元，不含存货的流动资产金额为 1,510,997.24 万元。在公司现金流不足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加强应收账款回收、变现存货来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支持。

2、调整信用账期增加现金流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为 5,841.21 万元，应付账款为 178,499.50 万元。在公司现金流不足的情况下，可以通过与经销商、供应商等战略合作伙伴进行协商，适当调整信用账期以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保障本期债券的偿付。

3、调整投资活动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有关偿债的财务指标出现大幅不利异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流动性、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显著下降等，发行人将根据公司现金流情况适当缩减或暂缓新项目的建设以及固定资产的投资，确保优先偿还本期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专门部门负责每年的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公司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四）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披露公司信息，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

十；

-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五）发行人承诺

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与公司债券相关的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三、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解决机制

（一）构成债券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当本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二）发生违约后的争议解决机制

1、当发行人不能或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同意承担因采取财产保全而发生的、依据中国法律或司法裁决确定的合理法律费用。

2、当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或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提起民事诉讼（或仲裁）、参与发行人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如果发行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或有其他违约行为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发行人应依法赔偿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第七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联合信用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联合信用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发债主体的信用状况。

跟踪评级安排包括以下内容：

（1）跟踪评级时间安排

定期跟踪评级：联合信用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行人发布年度报告后两个月内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不定期跟踪评级：联合信用将在发生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后及时进行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下 1 个工作日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

（2）跟踪评级程序安排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访谈、评级分析、评审委员会审核、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联合信用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3）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联合信用将根据有关的公开信息资料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或宣布前次评级报告所公布的信用等级失效直至发债主体提供所需评级资料。

第八节 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不存在违反适用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

第九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 201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并经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为不超过 40 亿元，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计划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主要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以改善公司债务结构，降低短期还债压力，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发行人将本着优化公司负债结构、节省利息费用的原则，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公司借款的存续情况，合理安排资金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

综合考虑目前公司的借款成本及到期时间，公司暂定还款计划如下：

表 拟偿还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主体	借款方	借款余额	借款日	到期日
1	银源煤焦	晋商银行	9,500	2015.03.10	2016.03.09
2	发行人	兴业银行	180,000	2015.3.18	2016.03.18
3	华熙矿业	包商银行	30,000	2015.03.27	2016.03.25
4	发行人	浦发银行	30,000	2015.04.21	2016.04.19
5	发行人	盛京银行	10,000	2015.05.25	2016.05.25
6	发行人	广发银行	15,000	2015.06.09	2016.06.08
7	华熙矿业	华夏银行	10,000	2015.06.11	2016.06.11
8	华熙矿业	广发银行	14,600	2015.06.15	2016.06.14
9	发行人	中信银行	6,500	2014.12.30	2017.12.31
合计			305,600		

因本次债券的审批和发行时间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待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将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及资金使用需要，对具体偿还计划进行适当调整。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将设立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本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金额为 164,8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

表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对外担保情况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类型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金额 (万元)
1	张家港沙洲 电力	新密市恒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2012.05.29	2027.05.28	48,000.00
2	华兴电力	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2011.09.15	2026.09.14	28,800.00
3	华兴电力	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2011.09.15	2019.09.14	18,000.00
4	王广西 郭天舒 永泰能源	永泰能源运销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2015.03.13	2016.09.23	70,000.00
合计						164,800.00

二、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一节 有关当事人

(一) 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

1、牵头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法定代表人：侯巍

项目负责人：吴东强、任钰、卢毅男

电话：010-5902 6600

传真：010-5902 6604

2、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外馆斜街甲 1 号泰利明苑写字楼 A 座二区 4 层

法定代表人：侯绍泽

项目主办人：刘新军、张延冬

电话：010-5178 9000

传真：010-5178 9000

(二)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负责人：吴明德

经办律师：丁启伟、谢静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三) 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济南市经十路 13777 号中润世纪广场 18 号楼 14 层

负责人：王晖

注册会计师：王晓楠、单英明

电话：0531-81666210

传真：0531-81666207

(四) 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

法定代表人：吴金善

联系人：周馥、张雪

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五)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杨汝睿

电话：010-5902 6649

传真：010-5902 6604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开户名：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太原分行

账号：11014969461122

(七) 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电话：021-6880 8888

传真：021-6880 4868

(八)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法定代表人：高斌

电话：021-3887 4800

传真：021-5875 4185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本期债券供投资者查阅的有关备查文件如下：

一、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以及 2016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二、2015 年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之备考审计报告；

三、2015 年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重组进入公司资产的审计报告；

四、2015 年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重组进入公司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

五、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六、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七、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九、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十、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投资者可到发行人或主承销商住所地查阅本上市公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6月 14日

（本页无正文，为《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6 月 4 日

（本页无正文，为《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